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以就在2015年12月31日後批出和終止第265章特准的山頂纜車的經營權訂定條文，以及規管山頂纜車的經營。條例草案亦旨在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依據第265章獲賦予的若干權力或職責移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及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 2.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山頂纜車長遠營運安排的修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但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包括擬議的離場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等。
- 3. 結論**

鑒於議員在2015年3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問題。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5月6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2/5591/7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以就在2015年12月31日後批出和終止第265章特准的山頂纜車(下稱"山頂纜車")的經營權訂定條文，以及規管山頂纜車的經營。條例草案亦旨在將根據第265章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若干權力或職責移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及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背景

3. 第265章第2A(1)條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由1984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年。第2A(2)條規定，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運輸局局長須在緊接首10年期限屆滿後，向纜車公司再批予第2A(1)條提述的權利，為期10年。政府和纜車公司原先的理解是，第265章第2A(5)和2A(6)條為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提供了所需依據，只要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地價補付費用，以及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山頂纜車便可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然而，政府其後知悉第2A(5)和2A(6)條屬一次性條文，在2013年後不能再據此延續經營權。因此，政府當局制定《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藉以在第265章增訂第2A(7)和2A(8)條，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¹(即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年期內研究和決定山頂纜車經營權的若干長遠安排。

¹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2/5/7)第6(b)段。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

4.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向山頂纜車經營權的任何申請人(即一個法人團體²)批出由2016年1月1日起或之後生效的經營權。須考慮的事宜³包括申請人有否能力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經營山頂纜車或其他類似設施的相關經驗及表現。若法人團體能與政府就經營權的條款達成協議，可獲批為期不超逾10年的經營權。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經營權延續，最長10年。

5.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可基於山頂纜車經營者有失責行為⁴的理由，在該經營權屆滿前將其終止。如經營者有此等失責行為，或經營權將告屆滿或將根據第265章而終止，及經營者沒有獲批給經營權以在一段接續期間經營纜車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離場機制"⁶，命令擁有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的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一方，出租該等財產⁷。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該機制，命令擁有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任何設備的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一方，售賣該等設備⁸。

移轉權力或職責

6. 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根據第265章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若干權力或職責移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⁹。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鑒於山頂纜車已成為一項旅遊和消閒設施，政府當局認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負責這項設施的政策局會較為

² 在條例草案中，"法人團體"一詞的定義是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指的"公司"的法人團體。議員可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2B(7)條。

³ 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2B(3)條。

⁴ 簡括而言，此等失責行為包括沒有以安全的方式經營及維持山頂纜車；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任何條款；有人提出呈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經營者清盤；或經營者無力償債或已通過第32章第228(2)條所指的自動清盤決議(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8A條)。

⁵ 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

⁶ 簡括而言，該機制由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訂定的條文組成。

⁷ 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11B條。

⁸ 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11C條。

⁹ 請參閱條例草案第8至12、16至21及24條。

合適，因此作出有關移轉。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就山頂纜車經營者的失責行為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若干權力。

其他相關或相應修訂

7. 此外，條例草案旨在作出若干相關或相應修訂。此等修訂包括將第265章的"公司"一詞的定義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改為"根據第265章獲批出經營權的法人團體"，以及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的附表中加入第265章，使土地審裁處可在第17章賦予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決定第265章下的任何事宜。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當日開始實施，但條例草案第5、12(4)及13條¹⁰除外，該等條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23日就修例建議，以及擬與纜車公司就向其批出由2016年1月起計為期10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展開談判的計劃，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有出席當天的會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及計劃，同時提出若干疑問，包括條例草案建議的離場機制的細節。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向議員保證，離場機制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的要求。

10. 此外，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山頂纜車的長遠營運安排的修例建議。

11. 考慮到擬議離場機制(特別是強制出租／出售安排)或會遭司法覆核及法律挑戰，部分委員特別關注該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據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已研究與離場機制下的擬議強制出租／出售安排有關的條文，並確認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¹⁰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廢除第265章第2A條，該條文關乎將營運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批予纜車公司。條例草案第12(4)條關乎獲批出山頂纜車經營權的公司，在任何擬議第8A條提述的情況下有失責行為的安排。

12. 議員亦對山頂纜車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山頂纜車車費的規管及日後的經營者所繳付的地價補付費用等，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纜車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排隊及候車安排。至於車費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由市場力量決定車費水平較為適當。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正檢討一次過收取地價補付費用的做法，並會委聘一名財務顧問，就日後收取地價補付費用的最佳做法提供意見。

總結

13. 鑒於議員在2015年3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問題。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5月7日